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8185

项目编号：CZ2024-1224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洋灾害综合防灾体系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和配套支撑建设项目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电话：020-83772400

传真：020-8337266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D3533XM

乙方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875631

传真：020-8387951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20Q

乙方 2：广州广瑞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电话：020-37628604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6 号 106 号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227365XE

根据“广州市海洋灾害综合防灾体系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和配套支撑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总则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方为甲方，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224）；
2.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4〕第 Q02641-001 号）；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5,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乙方 1 占¥24,389,9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乙方 2 占¥20,810,0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壹万零捌拾元整）。

由于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原预算项目内容进行了重新组合，下表明了采购项与预算项目的对应关系及各部分合同金额：

采购项与预算项目的对应关系及各部分合同金额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采购项	预算项目名称	合计（元）		
				合计	其中：乙方 1	其中：乙方 2
1	应用系统	小计		25,898,000.00	13,764,920.00	12,133,08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	7,235,000.00	4,413,350.00	2,821,650.00
		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	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	9,717,000.00	3,983,970.00	5,733,03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	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	8,946,000.00	5,367,600.00	3,578,400.00
2	数据采集与处理	小计		10,625,000.00	10,625,000.00	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风险卫星及光谱数据采集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	2,158,000.00	2,158,000.00	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	2,760,000.00	2,760,000.00	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5,707,000.00	5,707,000.00	0.00
3	成品软件采购	广州市海洋遥感专业成品软件采购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	4,450,000.00	0.00	4,450,000.00
4	专业设备采购	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购置）-专业设备购置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	220,000.00	0.00	220,000.00
5	专业设备租赁	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设备租赁）-专业设备租赁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	418,000.00	0.00	418,000.00
6	云资源租赁	小计		3,589,000.00	0.00	3,589,00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云租赁）	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	1,651,000.00	0.00	1,651,000.00
		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软硬件租赁(云租赁)	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	702,000.00	0.00	702,000.00

		广州市海洋灾害软硬件租赁(云租赁)	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	1,236,000.00		1,236,000.00
合计(元)				45,200,000.00	24,389,920.00	20,810,080.0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集约节约推进项目采购工作，将“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广州市）”的3个二级项目，即“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的相关项目内容打包成为本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信息系统建设

(1) 建设“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

(2) 建设“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

(3) 建设“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

2. 系统支撑

(1)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风险卫星采购及光谱数据采集**工作；

(2)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遥感专业成品软件采购**工作；

(3)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购置)一专业设备采购**工作；

(4)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设备租赁)一专业设备租赁**工作；

(5)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二级项目中**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的云资源租赁**工作；

(6) 开展“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二级项目中**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的云资源租赁**工作；

(7)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基础数据治理**工作；

(8)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工作(含海洋海底地形数据采购)**；

(9) 开展“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二级项目中的**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的云资源租赁**工作。

详见“广州市海洋灾害综合防灾体系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和配套支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224)。

其中，乙方1承担“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的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61%工作量(海洋

遥感数据处理子系统：遥感基础数据与监测产品管理模块、海洋遥感再分析产品自动采集模块、遥感影像质量自动检查模块、海洋遥感数据预处理模块、专题产品定制输出模块；海洋遥感专题数据服务子系统：海洋水色要素遥感分析模块、海洋水文要素遥感分析模块、海上重点设施受灾识别与变化分析模块、海岛礁受灾识别与变化分析模块、海洋灾害淹没范围识别模块）、广州市海洋灾害风险卫星采购及光谱数据采集；“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的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 41%工作量（数据接收模块、遥感数据分析应用模块、观测数据质量控制模块、风暴潮漫滩数字孪生模块、日志监控综合展示模块）；“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的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 60%工作量（海洋灾害风险数据综合服务子系统所有 11 个模块、海洋灾害灾情分析综合管理子系统所有 5 个模块、海洋生态综合服务子系统所有 4 个模块）、广州市海洋灾害基础数据治理、广州市海洋灾害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含海洋海底地形数据采购）的建设内容。乙方 2 承担“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数据综合信息处理能力提升”的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 39%工作量（海洋遥感数据处理子系统：海域遥感综合解译样本人工标注与优化模块、遥感样本采集与管理模块、模型训练模块、解译分析模块、解译成果修正模块；海洋遥感数据处理子系统：红树林生态系统遥感分析模块）、广州市海洋遥感专业成品软件采购、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购置）-专业设备采购、广州市海洋灾害硬件采购与租赁（设备租赁）-专业设备租赁、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的云

资源租赁：“广州市海洋预报配套能力建设”的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 59%工作量（海洋观测数据分析应用模块、海洋智能网格预报模块、海洋灾害应急辅助决策模块、预报结果检验平台模块、海洋预警报信息发布模块、海洋预警报信息公布模块、应急会商材料智能生成模块、值班工作管理模块、海洋观测仪器运维管理模块、预警报信息综合展示模块）、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的云资源租赁；“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能力建设”的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 40%工作量（海洋灾害经济影响评估子系统所有 4 个模块、后台管理子系统所有 7 个模块、数据交换接口所有 5 个接口）、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的云资源租赁的建设内容。

（二）建设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

《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2.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3. 项目工期要求

（1）应用系统开发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初验，初验后进入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成果验收；

（2）数据采集与处理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期成果审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成果审查；

(3) 成品软件采购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初验，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专业设备采购于合同签订后 75 个自然日内到货，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

(5) 专业设备租赁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

(6) 云资源租赁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

4.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技术兼容性良好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5. 乙方应做好项目数据安全保护工作，落实本项目相关数据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合做好本项目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终验等相关工作。

6. 驻场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驻场人员，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按甲方管理方法执行。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重大事件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7*24 小时接受服务请求。

7. 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成品软件和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硬件设备方面，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配置、调试、日常维护等，确保能够独立完成设备部署与管理；成品软件方

面，使参训人员了解成品软件的功能模块、界面布局、操作流程，以及各功能模块之间的关联与协作机制；应用系统方面，面向系统用户提供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方法的培训，面向系统管理员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结构和设计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课程内容以及时间安排表以甲方认可为准。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合同验收后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硬件设备合同验收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保障硬件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成品软件合同验收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保障软件的正常稳定运行及 3 年内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4.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四）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技术支持人员，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

（五）未经书面申请并获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4)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 项目有效期内因系统代码漏洞等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网络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的影响大小，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2)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项目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每周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7) 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9)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有步骤地实施。

(10) 乙方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公摊水电费（分摊方法采用甲方既有驻场单位水电费分摊计算方式）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做好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落实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要求，配合做好本项目安全检查、测评等相关工作。

(12)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持有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的保密资料。

(13) 未经审查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信息。

(1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仅供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本项目实施工作结束后，对需销毁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等统一造册，并报甲方备查。

(15)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获知的甲方相关文档和信息保密，确保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应与本项目全体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7) 乙方应保证租赁物是合格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且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权属争议、设定抵押、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被依法查封扣押等），不因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使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收益受到损害。

(1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派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劳动和劳务关系，若因非甲方原因（如乙方委派人员的自身过失、第三方因素等）导致乙方委派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验收之日止。

六、验收与投诉

本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一）验收：

1. 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展初步验收：乙方完成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信息系统通过甲方、监理方、乙方的三方联合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

2. 初步验收方式：乙方申请开展初步验收，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3. 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展合同验收：信息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开展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安全稳定，试运行阶段主要存在问题均已修改完善，形成经甲方确认的试运行报告；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文档和数据，文档数据齐全、规范；成品软件和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形成经甲方确认的运行报告；项目成果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安全指标均已达到设计要求，通过验收测评和安全评估。

4. 合同验收方式：乙方申请开展合同验收，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意见。

（二）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需求说明书
3. 概要设计说明书
4. 详细设计说明书
5.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 接口设计说明书
7.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8.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9. 系统用户培训计划
10. 系统用户培训总结
11. 系统测试计划
12. 系统测试报告
13. 系统试运行报告
14. 项目工作月报
15. 项目总结报告
16. 软件源代码（在本次项目开发中形成的源代码，光盘一套）

以上文档电子、纸质版（软件源代码除外）各一份。

（三）投诉

为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1. 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相应行业管理部门投诉；
2. 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3. 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4.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包括信息安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阶段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凭以下资料：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D3533XM

3. 按下述步骤付款：

（1）应用系统开发费用支付：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应用系统开发总价 50% 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 ¥6,882,46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乙方2占¥6,066,54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② 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组织对“广州市海洋灾害数据应用系统建设”开展需求和概要设计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合同中**该应用系统开发总价2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1,073,5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2占¥715,6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③ 2025年1月31日前，甲方组织对“广州市海洋灾害遥感综合处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广州市海洋预警报综合业务系统建设”开展需求和概要设计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上述2个应用系统开发总价2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1,679,46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乙方2占¥1,710,9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④ 2025年8月31日前，甲方对各应用系统分别组织初验。通

过初验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应用系统开发总价 2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2,752,98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肆元整），乙方 2 占¥2,426,61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⑤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项目通过甲方对项目组织的合同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应用系统开发总价 1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1,376,49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乙方 2 占¥1,213,3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2）数据采集与处理费用支付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总价 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5,31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 2 占¥0.0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2 不参与本项工作）。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组织对“广州市海洋灾害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广州市海洋灾害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建设

内容进行初期成果审查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该部分数据采集与处理总价 2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1,69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乙方 2 占¥0.00 元（大写：零元整人民币）（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2 不参与本项工作）。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③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组织对“广州市海洋灾害风险卫星及光谱数据采集”建设内容进行初期成果审查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该部分数据采集与处理总价 2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43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 2 占¥0.0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2 不参与本项工作）。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④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成果审查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总价 2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2,1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 2 占¥0.0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2 不参与本项工作）。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数据成果审查后，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总价 1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1,06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 2 占¥0.00 元（大写：零元整人民币）（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2 不参与本项工作）。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3) 成品软件采购费用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成品软件采购总价 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0.0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1 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 2 占¥2,2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成品软件采购总价 4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0.00 元（大写：零元整人民币）（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 1 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 2 占¥1,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③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成品软件采购总价 1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 1 占

¥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4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4）专业设备采购费用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专业设备采购总价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② **2024年12月31日前**，专业设备全部交付正常运行1个月后，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专业设备采购总价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5）专业设备租赁费用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专业设备租赁费用总价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20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② **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专业设备租赁费用总价4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1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③ **2025年9月30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专业设备租赁费用总价1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41,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6) 云资源租赁费用

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云资源租赁费用总价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1,79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② **2024年12月31日前**，云资源全部交付正常运行1个月后，乙方提供云资源交付和运行报告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云资源租赁费用总价50%**数额的发票，其中乙方1占¥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根据联合体协议，乙方1不参与本项工作），乙方2占¥1,79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九、保密

（一）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代表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方工作人员（含接触本项目后离职的）个人行为导致项目保密资料泄漏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四）双方应在国家、部、省厅保密制度许可的情况下，转递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并妥善保管和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 双方保密资料的互传必须建立传阅递交记录，交接当事人必须是特定保密人员，记录资料必须建立档案。

2. 本项目涉及的图形、图纸、模型、视频光盘等相关保密资料，必须指定专门人员保存和管理，同时，存放保密资料的硬件设施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 数据、技术、方法等所有属于甲方内部的无形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外界或第三方（包括媒体）透露，数据不得出境，并在使用过程中做好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数据泄露。

4. 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外界或第三方（包括媒体）透露，数据不得出境。

(五) 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六)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并不得用于任何履行本项目义务之必要范围外。

(七) 如果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载体并连同全部副本。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二) 乙方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7日,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应按乙方不能履行服务的条款处理。

（四）乙方未亲自履行任何一项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受损害的利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经甲方要求改进后仍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2 次及以上；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提高服务费用，或乙方给予有关人员“回报”的；
4.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或贿赂甲方相关人员的。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如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或名称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的终止

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在与甲方商议并经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十五、其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习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 1 指定 黄晔（13302208022） 为乙方 1 项目联系人，乙方 2（如有）指定 陈志毅（18666081148） 为乙方 2 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

负责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的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

附件 1：保密协议书

附件 2：乙方拟应用于本项目的已有科技成果清单

甲方（盖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代表：何靖莹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乙方 1（盖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邓兴栋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开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乙方 2（盖章）：广州广瑞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代表：陈志毅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开户名称：广州广瑞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02014170010931

开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2：广州广瑞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市海洋灾害综合防灾体系建设项目一信息系统和配套支撑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依据国家、省、市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保密要求规定，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承接项目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承接项目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承接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4. 不违规对外发表涉及本次工作内容的文章、信息等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在承接项目期间做到：

1.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2.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3. 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 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从业人员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7. 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8. 乙方不得发表涉及本项目工作中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 如发生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0. 数据、技术、方法等所有属于甲方内部的无形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外界或第三方（包括媒体）透露。
11. 如果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

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项目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项目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载体并连同全部副本。

第四条 其它

1、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结安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1（盖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黄明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2（盖章）：广州广瑞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志毅

日期：2024年9月27日

附件 2:

乙方拟应用于本项目的已有科技成果清单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类型	项目编号
1	GNSS-IR 海面高反演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0104011
2	海洋遥感灾害监测系统[简称:GZHYYGZHJC]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1062067
3	海洋遥感解译系统[简称:GZHYYGJY]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1056230
4	海洋遥感影像标注系统[简称:GZHYYGYXJY]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1062077
5	基于开发与保护协同的海岸带发展质量动态监测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0077188
6	广州市陆海测绘垂直基准转换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540136

